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 以港元派付股息

茲提述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和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8元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幣向股東派付，並按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為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因此，以港幣派付的末期股息金額為每股0.21港元(下調至最接近的二個小數位)。

派付末期股息的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以平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